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编码:	440307220431501400007	项目名称:	大芬管理办事务	绩效自评年度:	2023			
实施单位:	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	一级预算单位:	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(本级)					
资金使用情况						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
项目资金(元)	年度资金总额	7,398,042.18	6,449,189.30	4,330,640.50	10	67.15	6.72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7,398,042.18	6,449,189.30	4,330,640.50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项目目标完成情况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*实际完成情况			
	宣传推广大芬美术产业、举办美术馆展览活动、开拓国内外市场等工作,大芬国际油画双年展、文博会分会场活动、举办全国(大芬)中青年油画展				完成21场美术馆展览活动举办、收藏作品40幅,宣传推广大芬美术产业,提升了大芬油画村的知名度。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实际完成值	*分值	*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举办展览场次	≥19	21场	10	10	
			收藏作品数量	20幅	40幅	10	9.5	原因:年初目标设置不准确。措施:结合项目实际情况,加强年度指标设置准确性。
		质量指标	高端原创展览,公开对市民开发,免费参观	95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高端原创展览展览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按预算经费执行,严格控制成本	不超过预算金额	成本控制率67.15%	10	10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增强市场影响力	80%	80%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展览成功举办得到全国各地艺术家的广泛参与,挖掘一批有志于的中青年美术人才;提高市民的文化精神生活	得到提高	100%	20	20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不适用	0	0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游客满意度	得到游客的一致好评	满意度90%	10	9	原因:年度指标未能具体量化。措施:加强年指标设置规范性。	
	其他满意度指标			不适用	0	0		
总分						100	95.22	—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项目编码:	440307220431547605010	项目名称:	文体事务(中央补助)	绩效自评年度:	2023			
实施单位:	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		一级预算单位:	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(本级)				
资金使用情况						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
项目资金(元)	年度资金总额	0.00	60,000.00	59,984.65	10	99.97	10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0.00	60,000.00	59,984.65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项目目标完成情况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*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资金补助投入,实现美术馆免费开放服务。			通过免费开放美术馆,有效提升了公众的文化素养,促进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实际完成值	*分值	*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美术馆每周开放时间	不少于42小时	48小时	10	10	
			开展公益活动项目	不少于50场	购买图书78本	10	6	原因:年初目标设置不准确。措施: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相关培训。
		质量指标	完成对公众免费开放服务	完成	100%	5	5	
			公共文化设施免费上网设备设置率	100%	100%	5	5	
		时效指标	各项工作及时有效完成	及时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节约率	90%	成本控制率99.97%	10	9	原因:年初目标设置过低。措施:加强绩效目标准确性。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		不适用	0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市民文化生活	不断丰富	100%	15	15	
			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	稳步提升	100%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不适用	0	0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不适用	0	0	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美术馆服务满意	大于或等于85%	85%	10	10	
		其他满意度指标			不适用	0	0	
总分						100	95	—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编码:	440307230431501405017	项目名称:	公共美术馆、图书馆、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(三保)	绩效自评年度:	2023			
实施单位:	深圳市龙岗区大芬油画村文化发展中心	一级预算单位:	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(本级)					
资金使用情况						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
项目资金(元)	年度资金总额	0.00	710,000.00	709,620.00	10	99.95	10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0.00	710,000.00	709,620.00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—	—	
项目目标完成情况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*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举办美术馆展览活动,宣传推广大芬美术产业,提升美术馆的等级			举办美术馆展览活动,收藏作品19幅,有效宣传推广大芬美术产业,提升美术馆的等级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*实际完成值	*分值	*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运输场次	11场	11场	10	10	
			作品收藏数量	约20幅	19幅	10	9	原因:年度指标按上年设置。措施:加强年度指标值设置准确性。
		质量指标	全国各地艺术家参与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及时性	100%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控制在预算范围内	100%	成本控制率99.95%	10	9	原因:年度指标设置过高。措施:加强年度指标值设置准确性。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		不适用	0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得到全国艺术广泛艺术家的参与	100%	100%	30	3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不适用	0	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不适用	0	0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艺术家满意度	95%	95%	10	10		
	其他满意度指标			不适用	0	0		
总分					100	98.00	—	